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6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姊。乙○○自幼因○度智能障礙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聲請人之配偶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4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，乙○○經鑑定為○度身心障礙，並斟酌高雄市○○診所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認乙○○因○度智能不足，目前意識略迷糊，其認知功能如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有嚴重缺損，無是非辨識能力，無表達能力，無法恢復，其意

01 思能力已喪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  
02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（參本院卷第51至60頁鑑定報告書），故  
03 認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次查：聲請人丁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姊，乙○○之  
05 母親戊○○、父親丙○○業已離婚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  
06 戊○○同意由丁○○擔任監護人、由丁○○之配偶甲○○為  
0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按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而  
08 丙○○經本院發函詢問其對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有何意見，  
09 迄今未據其陳報意見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  
10 （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。本院參酌前揭各節，認由聲請人丁○  
11 ○任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  
12 丁○○為監護人，併指定丁○○之配偶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  
13 產清冊之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謝佳妮

22 附錄：

23 民法第1099條：

2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5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6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7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8 民法第1112條：

29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30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